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审核意见

1、中亚科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或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中亚科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